

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2 号)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HC-ZS-DY202103-1919

投资者: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代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目 录

一、前 言.....	2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0
九、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5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6
十一、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6
十二、越权交易处理.....	31
十三、交易、清算交收和资金对账.....	33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36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1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3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44
十八、风险揭示.....	47
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7
二十、违约责任.....	60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61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2
二十三、其他事项.....	62
附件一：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65
附件二：投资指令授权通知.....	66
附件三：投资指令.....	67
附件四：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68
附件五：预留印鉴样本.....	69
附件六：委托财产认购/追加申请书.....	70
附件七：委托财产提取申请书.....	71
附件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联系人名单.....	72
附件九：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74
附件十：管理人主要关联方公司名单.....	85
附件十一：投资经理授权委托书.....	86
附件十二：投资经理变更通知书（样本）.....	87
附件十三：电子指令启用函.....	88

一、前 言

为规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9〕3号，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合同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引》、《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2号）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本合同各当事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2号）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C-ZS-DY202103-1919）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2号）、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计划、本计划、本产品	指依据《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2号）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2号）说明书》所设立的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2号）。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投资者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创证券”。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同当事人	指受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委托资金	指根据本合同，投资者首次交付给管理人的委托资金以及追加缴付的委托资金。
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指投资者合法拥有、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投资收益	指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财产取得的收益（不包括委托财产本身）。
投资净收益	指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

委托财产专用账户	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用以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专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托管专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为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其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并根据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委托资金的追加和提取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其他专用账户	指以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所开立的账户。
日/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信义义务	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券商结算模式/证券公司结算模式	指由管理人通过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或“中登”）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全部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结算模式。
证券资金台账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	该账户在管理人营业机构办理开立手续，管理人对交易资金进行清算、交收，完成本计划证券资金台账账户资金的计付利息等。该台账与本计划项下“银行托管专户”建立一一对应的转账关系。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

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资产托管人承担托管职责并不代表对托管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保证或担保。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4、托管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2、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3、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办理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手续。

4、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的讲解，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

6、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担保。

7、投资者已知悉并愿承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风险，投资者不因本单一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赔偿、补偿等。

8、投资者经托管人充分提示已知悉并认可：采取券商结算模式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财产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清算由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以券商结算模式办理，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保证金）并不在银行托管账户中保管。托管人负责保管银行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负责办理银行托管账户名下的资金结算；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承担保管职责。

由于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处在管理人的控制之下，通过券商结算模式的方式由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保管，发生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挪用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在券商结算模式下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证券交易投资行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付情况只能通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事后发送给托管人的数据进行核对，因此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在性质上属于事后监督，如果由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发送给托管人的数据与真实交易不符，托管人的事后监督将无法发现管理人的违规投资行为。因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发送数据不真实致使托管人事后监督职责落空的，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基本情况及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姓名/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

联系人：石坤璠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

联系电话：010-83063199

传真号码：010-83063169

2、投资者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如有）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委托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及权利义务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人：杨梦

联系电话：010-66500923

传真号码：010-66500934

2、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经投资者同意，将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本计划终止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管理人有权以其现状形式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职责；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7)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8)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9)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1)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基本情况及权利义务

1、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王颖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联系人：孙能浩

联系电话：022-23261729

传真号码：022-83280972

2、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2)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4)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清算指令涉嫌洗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2 号）

(二) 类型/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本计划开放式运作。本计划自成立之日每个季度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函告为准，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和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计划专项用于实现投资者特殊目的并将委托财产保值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方向为华创阳安股票（600155.SH）、现金管理类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产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担保品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以及将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转融通交易的券源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若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进

行投资。

3、投资比例

(1)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和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三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协商修改，订立补充合同。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为中风险等级（R3），结构比较简单，属于存在一定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的产品，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五)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8】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终止日（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协商本计划是否展期，若经合同当事人三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则本合同续期【1】年，以此类推。如有需要，各方当事人可就展期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六) 最低初始规模

本计划初始规模（初始委托财产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PT030001155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1、投资者应当在委托财产专用账户开立后，计划成立前（含成立当日）将委托财产中的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托管账户，将委托财产中的非现金资产划拨到本计划相关证券账户中，并向管理人出具《委托财产认购/追加申请书》，托管人于委托财产专用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投资者及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管理人收到《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并确认委托财产全部到账后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 本资产管理合同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签章。
- (2) 本计划托管专户或其他相关专用账户已开立完成；
- (3) 本计划初始委托财产规模（初始委托财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已到账；
- (4)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资产管理计划在初始委托财产入账后，管理人出具《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出具《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并经投资者和托管人回执确认的当日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

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本计划采取券商结算模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结算由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以券商结算模式办理，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保证金）并不在托管账户中保管。托管人负责保管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负责办理托管账户名下的资金结算。托管人负责保管银行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负责办理银行托管账户名下的资金结算；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承担保管职责。

由于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处在管理人的控制之下，通过券商结算模式的方式由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保管，发生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挪用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除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外，管理人不得另外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且该账户与银行托管账户应建立唯一的第三方存管关系。

在券商结算模式下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证券交易投资行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付情况只能通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事后发送给托管人的数据进行核对，因此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在性质上属于事后监督，如果由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发送给托管人的数据与真实交易不符，托管人的事后监督将无法发现管理人的违规投资行为。因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发送数据不真实致使托管人事后监督职责落空的，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二）委托财产专用账户的开立

1、托管专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前，资产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以管理人作为开户主体，托管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华创证券-华

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2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投资者和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分配受益人利益，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按照与商业银行商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财产托管账户的资金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划转和使用。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未约定，投资者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银行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取消银行托管账户、擅自划转银行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提取现金。由于投资者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投资者同意托管人全权负责管理和使用本账户，并按托管人规定建立与证券资金账户的银证转账关系后，将银证转账密码书面告知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完成本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转账，交付委托财产、场外交易资金划转、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合理费用，支付到期剩余委托财产及其他合规资金往来。托管人负责安全保管账户管理所需的授权文件和证明文件，并仅限于在委托财产管理业务范围内使用。

网银的开立和使用。投资者同意由托管人为托管账户办理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用户开户手续和全权使用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办理委托财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

由投资者发起，经过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为确保托管账户资金安全，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资产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资产管理人提供银行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 15 天内就上个季度的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资产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管理人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可向资产托管人查询。

2、定期存款账户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户系以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本定期存款属于‘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2 号）’项下资产，独立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依据本协议开具的证实书不得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还本付息及提前支取时的所有款项必须按照原路径最终划至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应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户开户印鉴卡上需托管人加盖印鉴，并由托管人保管存款证实书。

3、证券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是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在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管理人应在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证券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4、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投资者委托管理人为委托财产在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时的证券登记和交割开立证券账户。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须授权并协助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并按中登公司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在开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账户相关信息书面告知投资者、托管人。在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后，管理人应该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注销该证券账户。

本计划证券账户仅供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管理人不得将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5、银行间市场账户开立（如有）

本委托财产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时，由管理人代理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申请办理债券交易联网手续和开立债券托管账户，管理人负责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托管人负责成交后相应的资金划拨。

6、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有）

管理人负责在基金管理公司或管理人的基金代销系统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

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指定收款账户；通过其基金代销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时，以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指定收款账户。

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进行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基金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托管人。托管人有权随时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查询该账户资料。

7、其他专用账户

委托财产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时，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以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相关账户，并负责管理账户，必要时投资者提供协助，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后交付托管人留存。此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

如投资者已经开立了相关账户，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将该账户交由管理人用于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三）委托财产专用账户的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通过委托财产专用账户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对委托财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并保证委托财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委托财产的移交

委托财产的初始形态可以为货币资金，或者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初始委托财产价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种类、数量、金额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里的“初始委托财产明细”。

投资者应当在委托财产专用账户开立后，计划成立前（含成立当日）将委托财产中的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托管账户，将委托财产中的非现金资产划拨到本计划相关证券账户中，并向管理人出具《委托财产认购/追加申请书》，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投资者及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管理人收到《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并确认委托财产全部到账后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五）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委托期限内，投资者有权在本计划开放期内追加委托资产。追加的数额和时间以投资者书面通知并经管理人回执确认后为准。未提交书面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参与。

追加委托资产比照初始委托资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资产。追加申请书中应载明追加数额，

追加日期。

（六）委托财产的提取

1、委托财产提取的基本原则

在委托期限内，当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净值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提取委托资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资产净值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资产净值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原则上不得提前提取，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投资者可以提前提取，本合同同时终止。

2、委托财产提取的时间

投资者有权在本计划开放期内申请提取委托资产，提取的数额和时间以投资者书面通知并管理人确认后为准，未提交书面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提取委托财产时，投资者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附件七、《委托财产提取申请书》）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管理人根据投资者书面文件发送投资指令，通知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投资者账户，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

3、委托财产提取的方式

投资者提取委托财产并经过管理人确认后，由管理人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相关税费后，以投资指令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将投资者提取委托财产划转至投资者帐户。投资者移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转入资金作为委托资产，或提取委托资产。

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专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由于流动性（如停牌）等原因，无法满足投资者提取委托资产要求的，投资者不得提取，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原因。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以资产现状的方式返还给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投资者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专项用于实现投资者特殊目的并将委托财产保值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华创阳安股票（600155.SH）；

（2）现金管理类资产：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3）其他资产：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自律组织规范及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和业务。

资产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担保品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以及将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转融通交易的券源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若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投资。

2、投资比例：

（1）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和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三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协商修改，订立补充合同。

3、特别说明

（1）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

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管理人如投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

(2) 资产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担保品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将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转融通交易的券源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本计划可能参与融资融券投资，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巨额的损失。详细情况请见“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主要面临的是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等。本计划属于存在一定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的产品。

(五) 投资策略

1、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计划安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运作规定》、本合同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减小投资者的投资风险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2、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构成。

(1)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在战略层面予以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议事协调和组织决策等工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的职责为：根据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达的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相应授权，拟订该项业务的年度实施策略；审议批准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证券池；监督资产管理业务总体的开展状况，控制业务风险，保障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参数的选择与调整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2)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日常运作机构，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的授权下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事宜进行相关投资及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3) 投资经理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投资经理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投资经理根据研究部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综合分析，提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配置建议和具体的参数设定方案。

① 投资经理依据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计划安排以及与投资者的沟通情况开展投资活动。投资者联络邮箱为 757223426@qq.com，管理人联络邮箱为 yangm@hczq.com。

② 投资经理严格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且本计划投资交易需经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审批或其授权人员审批后执行。

③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计划、产品规模和审批授权进行资金分配和资产配置执行。

④ 投资经理对产品投资计划和资产配置组合进行跟踪评估。

(4) 交易员根据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

交易员主要职责是按照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向投资经理

提示市场出现的异常交易状况并提供建议；进行交易记录、汇总与报告；对投资经理发出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和投资组合限制的交易指令，有权停止执行并立即向资管业务部负责人报告。

（5）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控制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风控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程监控，通过事前防范、实时监控、自动预警、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有效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状况、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流动性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提高投资确定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六）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委托财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1）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2）本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单一股票质押率不超过交易所公布的质押率上限比例；单一融入方或单一质押股票标的的投资比例不超监管部门及交易

所规定的比例限制；本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3)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在履行当时法律要求的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七)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的【36】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资产组合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八) 规避特定风险的操作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上述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市场风险

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九)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将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九、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 1、管理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2、管理人工行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与管理人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二)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报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益冲突发生时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等。

(三)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管理人如投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并进行披露。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投资者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管理人将在进行关联交易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投资者的邮箱地址：757223426@qq.com, 电话：010-83063199, 联系人：石坤鎰；

托管人的邮箱地址：sunnenghao@cmbchina.com, 电话：022-23261729, 联系人：孙能浩。

（四）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李薇萍】**。

投资经理简介：李薇萍女士，本科、工商管理专业，执业证书编号：S0360817040002，无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1993年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投资工作，现任华创证券资管业务十五部负责人，具有多年的证券投资、投资顾问的从业经历，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通知投资者。

十一、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本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本计划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下称“被授权人”）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投资指令授权通知》（附件二，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

管理人的授权通知应当以正本原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授权通知书自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该日期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书原件的日期和双方进行电话确认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或邮件指令。

在本计划运作前，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十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管理人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日期、金额、收、付款人账户信息、收款人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投资指令或投资指令。

1、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

《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管理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或邮件发送《投资指令》（附件三）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管理人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托管人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管理人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更新《指令启用函》。

3、投资指令附件的发送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2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投资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基金的银行间交易。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管理人应于行权日15:00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16:00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

4、指令的确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5、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审查指令要素是否齐全，指令上的印鉴、签字/章是否与预留的印鉴、签字/章一致（以传真件下达的，存在因印鉴、签字/章失真而导致托管人无法有效验印的风险。托管人对传真件上预留印鉴、签字/章的审核义务限于核实指令上印鉴和签字/章的名称是否与预留印鉴和签字/章记载的名称一致、核实传真号码是否与管理人预留的传真号码一致），前述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正常情况下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

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管理人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再发送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托管账户。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管理人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

管理人如要求停止执行或修改已经发送的指令，应首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如果原指令在电话联系前已执行，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管理人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如划款

时该证明文件客观上尚不存在，由管理人在得到该证明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发送托管人。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投资指令项下投资超出本合同规定投资范围、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等。

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五）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账户管理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授权通知的变更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当以原件正本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新授权通知自管理人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扫描件为准。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七）相关责任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单一计划资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投资指令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十二、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第八章中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有关投资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当时法律要求的适当程序并经投资者、管理人书面告知托管人且托管人书面确认后，本计划投资可不受上

述规定限制。

资产托管人仅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不负责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对资产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除投资监督外的任何责任，不因提供托管服务而对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开始。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1）权益类资产：华创阳安股票（600155.SH）；

（2）现金管理类资产：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3）其他资产：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自律组织规范及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和业务。

资产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担保品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以及将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转融通交易的券源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若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投资。

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1）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3、经与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

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

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十三、交易、清算交收和资金对账

（一）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资金清算为场外投资的，托管人凭管理人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二）其他资金清算与交收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投资者、管理人确认，托管人有权根据投资指令的表述确认资金用途），凭管理人指令和相关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三）资金划拨指令的执行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有合理延误。如发现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管理人可以向托管人申请开通托管专户的电子对账系统查询功能（仅限查询，不开通托管账户的通存通兑、不能透支和取现），用于查询托管专户现金流情况。

（五）交易所证券交易有关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1、管理人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小站号：k2013）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委托财产交易单元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到数据，因管理人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计划财产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急数据发送/接收邮箱：【zgyw@hczq.com】

托管人应急数据发送/接收邮箱：【custody@cmbc.com.cn】

2、管理人应保证提供交易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

文件格式应符合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接口标准。以上数据仅限于与委托财产证券资金台账所对应的数据。

因本委托财产业务需要，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书面同意，管理人应相应增加相关数据文件。

3、管理人应于 T+1 日上午 9:30 前将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资金台账电子对账单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财产 T 日证券余额、资金余额、资金明细等内容。

4、管理人、托管人应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任何一方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且在另外一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管理人应于 T 日 20:00 前将委托财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并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接受数据，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6、管理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投资者告知管理人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最晚于投资期货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在期货公司的交易会员号、期货结算账户信息、交易编码、交易目的、交易品种的费率、交易保证金率等，并确认已建立银期转账关系。

若协议期间交易单元号变动或涉及费率变动,则管理人应在新交易单元或费率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投资者。

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投资者同意其证券账户将有可能与管理人其他客户的证券账户共同使用管理人指定的交易单元。

(六) 银证资金清付、清收

1、资金清付(“银转证”)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资金投资指令,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令后,应依照本合同第十一章的相关约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应该立即按指令内容,将资金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最终划至“证券资金台账账户”。管理人负责将资金划转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资者。

管理人若需要在 T 日当天将资金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划至“证券资金台账账户”的,应在 T 日 12: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资金投资指令,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内容进行资金调拨。

在网络正常情况下,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配合,通过网上托管银行,在 2 个工作小时内完成资金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划至“证券资金台账账户”。非正常情况下,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配合,采用柜台转账方式完成资金划转。

2、资金清收(“证转银”)

管理人若需将资金从“证券资金台账账户”划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应向托管人发送资金投资指令。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主动发出资金投资指令,并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立即确认来账信息,完成资金核对。

在网络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2 个工作小时内完成资金由“证券资金台账账户”划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非正常情况下,双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手段完成资金划转。

管理人若需要在 T 日当天完成将资金从“证券资金台账账户”划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应在 T 日 12: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资金投资指令,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内容进行资金调拨。

3、如遇法定节假日,资金划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目的是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每个交易日对前一日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1、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等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8)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发行的私募可转换债券按照成本法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9) 债券回购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证券回购资产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参考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3、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基金收益进行估值；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按其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

4、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和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6、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1)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股票质押式回购存续期间如发生回购利率变动，可在变动日开始按照新的利率计提收益，不得追溯调整已计提的收益；

(3) 待购回期间，本单一计划不对质押的标的证券估值，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4) 当发生延期购回或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当融入方发生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处置卖出成交后的所得仍不足以清偿融入方欠款的，在该部分欠款最终确认无法追讨时，算作投资损失。

7、非上市企业股权的估值方法：

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以初始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估值。

8、私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成本法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9、融资融券的估值方法：

融资买入产生的融入负债（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买入部分按前述相应估值方法估值；融券卖出产生的融入负债（证券）采

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卖出部分按前述相应估值方法估值。

10、出借的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1、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债权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收（受）益权类资产等非标准化资产，按照成本估值。

12、如针对特定业务、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不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采用更为适宜的估值方法。

（四）估值对象：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财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委托财产的估值由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管理人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地办理委托财产的清算交收。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前计算前一日的资产净值并盖章后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交投资者。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

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投资者，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投资者同意后，立即更正。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投资标的发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转变，按照原有的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的。

2、因金融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的。

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估值调整，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2）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委托财产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后，由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日资产净值并盖章后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交投资者。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或本合同约定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支付的费用种类及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

1、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其他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费用。

2、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率及支付方式按如下约定（均为年化利率）：

管理费率：【0.02】%

托管费率：【0.01】%

计算公式：管理费/托管费=委托财产余额*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委托财产实际存续天数/360；

支付方式：管理费/托管费按日计提并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末月21日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2)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资产托管费率。

(3) 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 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开户费用、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3、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产生费用；

4、委托财产变现费用、委托财产运作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政府规费、手续费、向第三方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差旅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三)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四) 税收

委托财产和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其它应缴税费，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预扣该项税费，而不承担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义务。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税行为，由管理人计算应交税费，自行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将税费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转出至管理人增值税专用账户，若托管专户中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变现相关账户的非现金资产以保证税费的支付。增值税专户信息详见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附件四）。

（五）其他

管理人依法依规运作委托财产及委托财产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因委托财产与第三方产生的法律纠纷及/或由于第三方违约等原因需要向第三方追偿的情形，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委托财产承担。

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可供分配利润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如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在分配收益前，管理人应将收益分配方案告知通告投资者，到期或终止清算时的收益随本金进行分配；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管理人计算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管理人确定分配收益的金额、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方式、分配时间等。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收益分配。

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通过邮件的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接收方案的邮箱与“第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的邮箱一致。

5、实施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的数据、管理人投资指令，在收益分配日

进行处理。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 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份额净值；
-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1、在本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计划净值；

2、在本计划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周第一个交易日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该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计划净值。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财务会计报告由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后出具。

（三）托管人托管报告

1、托管人托管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托管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托管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三、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第【3】种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

投资者联系人：石坤鋈；电子邮件：757223426@qq.com

（三）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订明发生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的报送时间、方式及途径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

的为准。

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金融监管部门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

十八、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C4、C5】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汇率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下降。

(6) 汇率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汇率变化的可能导致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7) 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将从本计划中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次投资的情况,因以上所述风险的发生,而导致投资者再投资资产出现亏损的风险。

(8)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 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 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 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 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 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 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客户大额提取委托财产的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期间, 可能会发生客户大额提取委托财产的情形, 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此外, 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 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将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投资标的风险

(1)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单一计划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 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 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 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 投资国内银行间、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 当市场利率上升时, 债券价格下跌, 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 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 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 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 购买力风险：债券发行者在协议中承诺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的偿还，都是事先议定的固定金额，此金额不会因通货膨胀而有所增加。由于通货膨胀的发生，债券持有人从投资债券中所收到的金钱的实际购买力越来越低，甚至有可能低于原来投资金额的购买力。通货膨胀剥夺了债券持有者的收益，而债券的发行者则从中大获其利。

C.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信用债的投资中，融资方由于各种原因，存在着不能完全履行其责任的风险。这些品种的融资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发行人等等）的信用状况与高评级债券的发行主体往往有较大差异，这些债券标的收益率虽然可能较高，但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本单一计划投资该类相关标的，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本单一计划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

D.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券持有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人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收益。

E. 投资可转债的特定风险：发行人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价值下降，导致单一计划面临可转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价格下跌的风险；因管理人未及时行权导致可转债被动赎回或到期，或者权证到期作废，使得单一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F.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特定风险：资产证券化是一种结构融资方式，其融资的成功与否及其效率大小，与其交易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发起人的资产出售作为“真实销售”处理，证券化资产从发起人的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出去，发起人的其他债权人对这些资产没有追索权。如果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一种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的话，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享有追索权，这些资产的现金流量将会转给发起人的其他债权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将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3）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定风险

A. 管理风险。在标的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

断等主观因素或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不足，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标的产品收益水平。

B. 信用风险。标的产品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标的产品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标的产品损失和收益变化。

C.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部分标的产品信息透明度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4）投资的股票（含定向增发股票）的风险：

投资股票主要面临系统性和非系统性两大风险。系统性风险又称市场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因素的影响和变化，导致股市上所有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造成，投资者无法通过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来化解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非系统性风险一般是指对某一个股或某一类股票发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如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市场销售、重大投资等因素，它们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影响。此类风险主要影响某一种股票，与市场的其它股票没有直接联系。主要有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等。投资新股还会面临由于公司业绩、市场行情等因素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定向增发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限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5）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风险

A. 信用风险。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到期后，因融入方违约，不履行其回购义务，存在信用风险。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场内违约处置后，仍可能因为价格波动、交易量限制或者股票停牌等市场原因导致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处置质押标的物后仍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B. 质押标的证券存在的风险。如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存在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特殊类型的标的证券在进行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资金融入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可能导致初始交易或违约处置无法进行的风险。质

押标的证券存在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另外，如质押标的证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大股东所持有，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解禁规则被锁定、根据相关减持规则被限制、限量减持的风险。

C. 未履行职责风险。存在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D. 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风险：因资金融入方违约或者触发提前购回、协商延期购回或终止均会造成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E.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F. 出现异常情况的风险。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出现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暂停或终止上市决定；
- 3) 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6) 投资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的风险：

当本计划进行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投资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A.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存单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 操作风险：在存款投资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管理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F.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存款投资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本计划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款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款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7）私募债务融资工具的特定风险：

A.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若违反债券相关协议约定，不按时足额履行义务，将造成债券投资者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发生信用风险。

B. 资信风险：若在本只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外部环境或本身经营、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只债券投资者面临资信风险。

C. 市场风险：在国际经济形势不稳定，国内经济形势亦不见乐观的情况下，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上涨，融资利率变化可能会引发项目成本上升，施工方资金链紧绷，造成代建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拖延，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回流。

（8）可转债的风险：

A. 可转换债券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到期后，债券发行人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偿还本息，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带来合理回报，其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债券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本息不能按期得到兑付。

B. 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转股申请期内，投资者不按时提交转股申请的，其他时间将不能提出债券转股申请。多个投资者同时申请转股的，发行人仅按照投资者申请转股的先后顺序核对申请材料办理转股事宜，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达到《公司法》规定的上限之后，将不受理投资者的转股申请。债券持有人转股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之要求，依法须由有权机关审批同意的，还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可能存在无法成功转股的情形。

（9）本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本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只有拥有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服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与客户开展转融通业务，如果委托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本计划已确定的业务可能存在被提前结束或终止的风险。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的借入人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会对本计划参与出借业务产生风险。而对于本计划已出借的证券，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从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使用或处置。管理人代本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如管理人因证券交易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管理人将可能被限制证券出借交易或取消证券出借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10）本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①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②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③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

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④标的或业务调整的风险

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安全线和止损线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以及证券公司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等情况，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⑤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本计划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⑥损失超过本金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融资人与融资融券服务提供券商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具有放大投资损益的特点，发生亏损时，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向融资融券服务提供券商偿还债务及利息，因此有可能损失超过原始本金。

⑦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⑧监管风险、政策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在交易期间，如果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

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投资及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与上述机构从事其他交易，这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在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9、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或者操作不当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发生不可抗力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 法律、法规变化及/或监管部门要求，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或收益无法实现，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

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条件及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本合同若因监管要求而需变更合同约定的，投资者有权利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本合同终止。

（二）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因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管理人/托管人应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方，并由投资者及新的承接管理人/托管人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如有）。

（四）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五）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

1、委托期限届满且不展期；

2、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3、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

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投资者依法解散或被撤销的（适用于投资者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情形）；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提前终止

1、如发生可能引起委托财产提前终止的事项，管理人或投资者决定提前终止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在委托财产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委托财产清算返还。

（七）合同终止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按本章第（八）条约定进行委托财产的清算；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投资者提交的委托财产提取申请书（如需），将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属于本投资者的剩余资产（含现金资产以及非现金资产）返还投资者。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清算程序

（1）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2）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4）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

2、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如有）是指管理人、托管人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

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托管人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3、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后应交由投资者、托管人确认，投资者、托管人同意委托财产清算报告的，应在清算报告中加盖预留印鉴（附件五）予以确认或另行出具确认书；投资者、托管人不同意委托财产清算报告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并说明理由，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托管人意见调整清算报告并再次征求投资者、托管人意见；上述确认书、通知书和理由说明均应加盖预留印鉴（附件五）以原件方式发送；投资者、托管人没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方式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委托财产清算报告。清算小组按照清算报告进行清算。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7、清算财产的变现与返还

管理人应在委托期限届满日之前将委托财产中的非现金类资产变现。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用（如有）等费用从托管专户划往指定收款账户后，将托管专户内的属于投资者的剩余现金资产根据管理人指令返还给投资者。委托财产中的非现金类资产无法变现时，管理人有权将委托财产中到期无法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委托财产现状返还给投资者，并有义务配合投资者完成现状返还的相关手续，与委托财产有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权利）应一并转移给投资者享有。管理人将该未变现资产以现状交还给投资者，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勤勉、尽责的履行完毕管理人职责和义务，本单一合同终止。

对于非现金资产加现金移交，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分别按以上非现金资产方式

移交和现金方式移交的要求，完成非现金资产和现金资产的转移。管理人将该未变现资产以现状交还给投资者，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勤勉、尽责的履行完毕管理人职责和义务，本合同终止。

委托资产在委托资产清算日至委托资产移交前，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责任。在该托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委托资产，发生的托管费用由被托管的委托资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委托资产中非现金资产无法转移的，管理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对于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系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但在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投资者向第三方索赔；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合同当事人各方应立即通过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三)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在托管人达到国内行业通用技术标准的前提下, 对因人为网络攻击、病毒攻击等原因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 但在此种情况下, 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或投资者向第三方索赔。

(六)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委托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 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争议处理期间, 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三) 合同签署主体各方确认,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为各方有效的送达方式, 诉讼过程中(含保全、执行阶段)对其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如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 各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原通讯地址所作出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四)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管辖。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成立。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如下条款：

1、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2、投资者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配合管理人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3、委托资金划入托管账户。

若满足如上条款，则于委托财产起始运作之日，本合同生效。

（三）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同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一致。

（五）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终止，不影响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结算条款的效力。

（二）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财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三）投资者同意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可就合同中未尽托管事宜签订托管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托管协议约定与本合同有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四)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进行的申请书、通知书、确认通知等信息以加盖各方预留印鉴(附件五)的文本传真件/邮件为准且发送方在传真/邮件完成后应与接受方以电话方式确认,传真号码、邮件信息及接收联系人详见合同附件(附件八)。虽然有此规定,发送方仍可选择直接以原件正本方式送达接收方。若接收方先收到原件正本且经与发送方电话确认无误后执行了该通知/指令的,即便此后收到了传真件则仍以原件为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何一方更换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或变更预留印鉴的,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原件正本方式向其他各方发出变更通知书,填写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信息,变更通知须加盖通知方的预留印鉴。

(六)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为【HC-ZS-DY202103-1919】的《华创证券-华创阳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2号)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说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 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投资者确认,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盖章):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日



管理人(盖章):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日



托管人(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日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西城区】